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、总砷。

2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、游离矿酸、总砷、总酸。

三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 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2．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、《葵花籽油》（GB/T 10464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镉、铬、总汞、总砷、铅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、甲醛次硫酸氢钠。

2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氟酰胺、镉、铬、总汞、铅、无机砷、黄曲霉毒素B1、马拉硫磷、赭曲霉毒素A。

3. 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甲醛次硫酸氢钠、铝的残留量、铅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铬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。

八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纽甜。

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、《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235号公告）、《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克仑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土霉素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镉、铅、总汞、总砷。

2.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铅、镉。

3.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镉、铅、总汞。